

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填表須知

一、「設立申請表」

1、「營業項目」欄請簡要列舉主要項目即可。

二、「提撥率申報表」

1、「擬定提撥率欄」請自行於百分之二至十五間擬定提撥率（如嗣後五年內有員工退休者提撥率最少擬定百分之五以上為宜）。

2、「擬定提撥率說明欄」請依勞工工作年資、年齡，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、今後五年退休人數簡要說明。

三、「委員及職員名冊」

1、「委員會職員」（即總幹事或幹事）可由事業單位決定是否設置。

2、請詳閱備註欄後再依式填寫。

3、委員人數（包括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）為三至十五人，且勞方委員由勞方直接選舉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。

4、董事長、襄理、協理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經理、副理、廠長、副廠長、人事、總務主管等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不宜擔任勞方委員。

四、「印鑑卡」

「雇主」欄請加蓋負責人章，「主任委員」及「副主任委員」欄請依名冊加蓋印章，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欄請另刻「00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會章，再行加蓋。印鑑章請勿塗改。

五、「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」

1、「扣繳義務人姓名」請填主任委員姓名。另檢送其身份證影本「扣繳單位」應為「0000（全銜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。

2、右下角「扣繳單位章」欄請加註會章。

六、相關單位資料，請自行影印妥為保存。

七、應以公司執照或其它證照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。

八、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章。